

2022 年度第 5 期

法律月报（特刊）

总第 98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523073
25/F., Tower 2, 116 Dongguan Ave., Nancheng Dist., Dongguan 523073, Guangdong, P. R. China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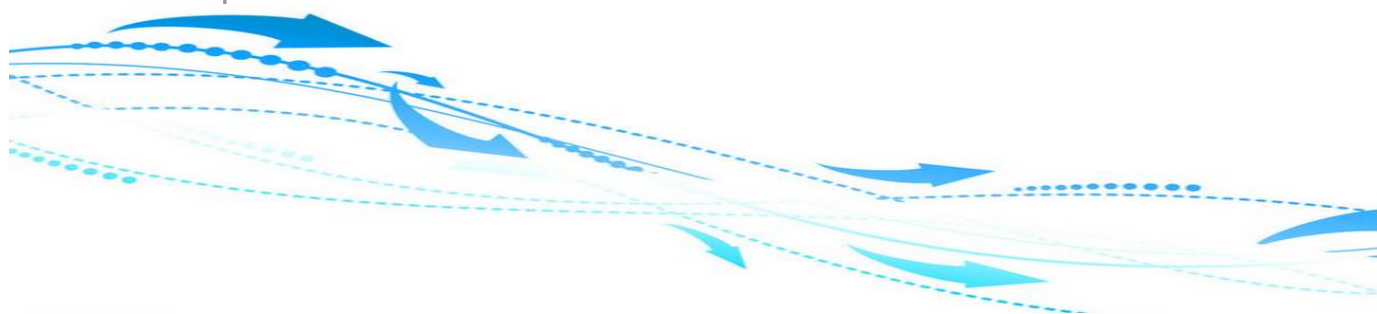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 01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 1.1 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
 - 1.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 02 “十一个坚持”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
 - 2.1 “十一个坚持”是什么
 - 2.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
- 03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 04 结语**



1.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1.1 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

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不懈追求。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认识到，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中国的现代化。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党把发展民主与健全法制确定为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新中国法治建设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过渡时期法制”进入到“社会主义法制”。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必然意味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1997 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开启了全球化条件下的深层次法治改革。法治的权威和作用受到全党和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和维护，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民法治意识显著提升，法学研究和教育日益繁荣，实现了新中国法治建设从“社会主义法制”进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2014 年，我们党召开了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确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工作布局 and 重点任务进行了战略部署。全面依法治国成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加强全民普法、法治专门队伍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由此，新中国法治建设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入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实践证明，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社会主义法治是我国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性明显上升，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日益繁重，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

1.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征程中，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当代中国宏大而独特的法治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习近平法治思想应运而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提出，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科学的法治理论指导和制度保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根本性、全局性和长远性问题，蕴含着鲜明的时代主题、时代气质和深刻的时代精神。

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在法治建设长期探索中形成的经验积累和智慧结晶，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开辟了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背景下萌发、成长、形成，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应用、检验、升华，实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快速发展基础上的飞跃，宣示了法治建设目标任务的与时俱进。

2. “十一个坚持”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

2.1 “十一个坚持”是什么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就其主要方面来讲，集中体现为“十一个坚持”，即：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迫切任务。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保障。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

2.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完整、理论厚重、博大精深。总书记用“十一个坚持”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阐释、部署,都是涉及理论和实践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以下五点尤需深刻把握。

一是,坚定做到“两个不动摇”,就是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根本原则。党的领导是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最大的区别。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而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事实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对此要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领域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确立，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成熟。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过去在法学理论界，讲到法律制度的划分，好多都用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来划分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实际上，这个只是形式上的划分。从阶级属性讲，西方国家的大陆法系、英美法系都属于资本主义法系。对于资本主义法系，恩格斯曾经指出，“法律是资产者本身的创造物，是经过他的同意并且是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这种法律对于广大民众而言是“资产者给他准备的鞭子”。在当代中国，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保证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这就形成了与资本主义法系性质完全不同的当代中国法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在法治上的集中体现。

二是，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正确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上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法治领域的理论体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这一重要思想的提出，就是要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上的思想武器、科学指引、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新中国创造的“两大奇迹”，同我们党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密不可分。坚定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能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从而也就保证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要深刻理解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保障。这个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五大体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制度保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个领域，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涉及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各个方面，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意义。

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确立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逐步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践证明，只有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善于运用制度和法治治理国家，才能最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从法治上为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四是，要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法治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要立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全面梳理和检视法治领域的现状和趋势，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占领法治制高点，把握战略主动权，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五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法治能力强，全面依法治国就能顺利推进。总书记多次阐述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这个问题，这其中还有一个要求，就是领导干部要正确认识和对待法治。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当然要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要领导立法、执法、司法，但是，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确保所有的行为都符合宪法法律规范。

3.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缺少任何一个方面，法治中国建设都难以有效推进。其中，法治国家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必须服从、服务于法治国家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于其他领域的法治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因为相比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范围最广、最具主动性、与群众联系最为紧密；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基础，人民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影响着国家机关的法治状态和法治实施，也决定着法治国家建设的未来，没有法治社会就没有法治国家。只有全面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才能夯实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的社会基础。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法治社会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从“一体建设”的视角论述法治社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单独的部分，并强调“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除了强调“一体建设”以外，还将法治社会建设作为与完善法律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司法公正等内容并列的部分，并作出重大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之一，就是要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这些重要论述凸显了法治社会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价值。

【结语】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必然要求，对于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前进方向、凝聚奋进力量，加快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不断谱写“中国之治”的新篇章，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没有法治强盛，就没有民族的复兴。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党全国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奋斗。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